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25)粤0783民初1619号

黎妙玲:

本院受理原告梁志成与被告黎妙玲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庭审直播告知书等应诉材料。原告诉讼请求:一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38415元及逾期利息978.32元(以38415元为基数,从2024年8月12日起,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%计至付清之日止,暂计至2025年2月19日,计得利息978.32元)合共39393.32元;二、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3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,并定于2025年6月16日下午15时30分在开平市人民法院马冈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